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研習「歐盟處理WTO農業爭端案例之內部運作
機制研究」計畫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農業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科員

姓名：唐淑華

出國地區：比利時

出國期間：九十年九月廿二日至

九十年十月廿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廿日

F0 / 109100045

系統識別號:C09100045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40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研習「歐盟處理WTO農業爭端案例之內部運作機制研究」計畫出國報告書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蔡慶雄/23126988

出國人員:

唐淑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出國類別: 實習

出國地區: 比利時

出國期間: 民國 90 年 09 月 22 日 -民國 90 年 10 月 20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

分類號/目: / /

關鍵詞: WTO,爭端解決機制,歐盟,GMO,香蕉,賀爾蒙牛肉

內容摘要: 我國將於二〇〇二年正式成爲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爲WTO）成員之一，加入WTO對我國意義重大，除可享有公平之貿易機會外，最重要的是未來如我國受到其他會員任何不公平之貿易措施，將可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加以處理；另一方面，如我國遭到其他會員控訴時，如何能適時回應處理，將是一項新的挑戰，攸關重大。當然越熟稔法條運用固然重要，但對於新會員體之中華台北來說，內部應如何運作，才能有效可行，將是實務上極重要的一環，唯有在行政分工上能先行規劃，未來才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成效。而在WTO爭端解決案例中，有關農業議題方面，歐盟與美國扮演極爲重要角色，其中數個纏訟多年爭端解決案例，例如歐盟香蕉案、賀爾蒙牛肉案等，歐盟均爲被告，因此在爭端解決方面，歐盟的經驗十分豐富，此外，歐盟對農業之保護立場與我國國情相近，且歐盟各會員體及各委員會運作較爲複雜，當面對WTO爭端案例時，其內部如何能有效運作，可提供我國未來參考運用。本次研習計畫拜會對象包括歐盟貿易總署、農業總署、國際事務業務、法律服務部、農民團體、香蕉產業及牛肉貿易協會、會員體包括：德國、愛爾蘭駐歐盟代表及比利時農業部等。本報告內容包括：1. 歐盟在WTO農產品爭端案例之分析及內部運作機制。2. 歐盟在農民團體及會員體在各爭端案例中之角色及策略。3. 未來歐洲農業政策之方向及新回合談判之立場。4. 歐盟在農產品爭端案例中之心得及建議。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研習「歐盟處理WTO農業爭端案例之內部運作機制研究」

計畫出國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拜會行程及紀要-----	3
第一節 拜會行程表-----	3
第二節 拜會紀要-----	6
第三章 歐盟在WTO農產品爭端案例之分析及運作機制--	25
第一節 歐盟農產品爭端案例之簡述及分析-----	25
第二節 歐盟處理WTO農業爭端解決組織內部分工機制-	37
第四章 結論與心得-----	40

研習「歐盟處理WTO農業爭端案例之內部運作機制研究」

計畫出國報告

第一章 前言

我國將於二〇〇二年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為WTO）成員之一，加入WTO對我國意義重大，除可享有公平貿易之機會外，最重要的是未來如我國受到其他會員任何不公平之貿易措施，將可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加以處理；另一方面，如我國遭到其他會員控訴時，如何能適時回應處理，將是一項新的挑戰，攸關重大。當然越熟稔法條運用固然重要，但對於新會員體之中華台北來說，內部應如何運作，才能有效可行，將是實務上極重要的一環，唯有在行政分工上能先行規劃，未來才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成效。

而在WTO爭端解決案例中，有關農業議題方面，歐盟與美國扮演極為重要角色，其中數個纏訟多年爭端解決案例，例如歐盟香蕉案、賀爾蒙牛肉案等，歐盟均為被告，因此在爭端解決方面，歐盟的經驗必然十分豐富，此外，歐盟對農業之保護立場與我國國情相近，且歐盟各會員體之間立場有時較不一致，各委員會運作亦較為複雜，當面對WTO爭端案例時，其內部如何能有效運作，應可提供我國未來參考借鏡。

本次藉經濟部聯合技術訓練計畫機會，承蒙我駐比利時代表處經

濟組楊弘誌組長及該處同仁安排行程及接待，才得以順利完成此行，在此特表至誠的謝意。本次研習計畫拜會對象包括歐盟貿易總署、農業總署、國際事務業務、法律服務部、農民團體、香蕉產業及牛肉貿易協會、會員體包括：德國、愛爾蘭駐歐盟代表及比利時農業部等。

研習內容包括：

1. 歐盟在WTO農產品爭端案例之分析及內部運作機制。
2. 歐盟農民團體及會員體在各爭端案例中之角色及策略。
3. 未來歐洲農業政策之方向及新回合談判之立場。
4. 歐盟處理農產品爭端案例之心得及建議。

第二章 拜會行程及紀要

第一節 拜會行程表

日期	拜會單位 拜會對象	活動內容	聯絡電話及電傳	備註
9月22日 至 9月23日	台北至 比利時布魯塞爾	搭機至日內瓦		
9月24日	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楊組長弘誌	由駐比利時經濟組說明行程及相關事項,並介紹比利時之概況	Tel:02 2031151 Fax: 02 2032483	
9月25日	歐盟農業總署 Mr. Alberto Volpato	歐盟農業爭端案例之說明及農業總署之角色	Tel:02-2967592	
9月26日	European Livestock and Meat Trading Union Mr. Jean-Luc Meriaux Secretary General	洽談歐盟與美國牛肉荷爾蒙貿易爭端案及農民團體之角色,歐盟牛肉之生產及產銷情況	Tel: 02 230 4603; Fax:02 230 9400	
9月27日	歐盟圖書館	收集歐盟法規及相關資料		比利時國定假日
9月28日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farmers Mr. Dominique Souchon Secretary General	歐盟農業團體在農業政策所扮演之角色以及農民團體在自由化及WTO爭端案例之立場	Tel: 02 287 2711; Fax:02 287 2700	
10月1日	比利時中小企業、貿易暨農業部 國際合作處資料服務部 Mr. Herve HULET	說明比利時之農業現況、農業部各部門之介紹,以及比利時農業發展之瓶頸	02-22084524	
10月2日	European Community Banana Trade Association Mr. Philippe Binard Delegate General	洽談歐盟與美國之香蕉貿易爭端案	02-77771585	

日期	拜會單位 拜會對象	活動內容	聯絡電話及電傳	備註
10月3日	Irland mission to the EU Mr. Dermot Murphy & Mr. Breffini Carpenter	洽談愛爾蘭農業現況、愛爾蘭在歐盟爭端解決所扮演之角色	02-2308580	
10月4日	比利時農業部國際農業政策組 Mr. Demaiter & Mr. Ysebasrt	比利時在歐盟爭端解決內部運作時所發揮之角色	02-2084983	
10月5日	German mission to the EU Mr. Markus Brill	德國農業概況及歐盟農業爭端議題政策運作情形	Tel: 02 2381885	
10月8日	歐盟農業總署 Directorate A. II Mr. Rudolf W. STROHMEIER	歐洲農業發展之演變、歐盟在農業爭端案例對農業政策之經驗及技巧、農民團體之角色及如何解決當前農業之問題	Tel: 02 2962341; 2967097 Fax: 02 2999304	
10月9日	歐盟貿易總署 Mrs. Joanna Kioussi	洽談歐盟有關GMO之發展及相關GMO產品法規之制定過程及經驗	Tel: 02 299 0382	
10月10日	歐盟貿易總署 Mr. Jean-Francois Barkland	歐盟貿易爭端解決時貿易總署所扮演之角色、歐盟內部立場之擬定及運作、以及對台灣之建議	02-2953918	
10月11日	歐盟農業總署 Mr. Buffaria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之演變及改革	02-2963144	
10月12日	歐盟貿易總署 Mr. Alberto Spaguolli	歐盟WTO防衛措施之運作機制、WTO防衛措施之問題及何以歐盟從未發動防衛措施之理由、歐盟整合區域內意見之方法、新回合談判中歐盟之立場及看法	02-2963859	
10月15日	European Commission DG Agriculture Mr. Prosper DeWinne	洽談歐盟與美國牛肉貿易爭端案, 歐盟未來應如何處理。	Tel: 02 295 6394	
10月16日	歐盟法律服務總署 Ms. Elisabetta Montaguti	歐盟WTO爭端解決措施之運作機制、歐盟內部處理爭端解決之人力及考慮情	02-2952972	

日期	拜會對象	活動內容	聯絡電話及電傳	備註
		形、法律服務及顧問在歐盟面對爭端處理中所扮演之角色		
10月17日	European Commission 歐盟法律服務總署 Mr. Aldo Longo	洽談歐盟與美國香蕉貿易爭端案	02-291111	
10月18日	歐盟農業總署 Directorate Joao PACHECO Head of Unit	歐盟WTO爭端解決之內部運作情形及新回合歐盟農業立場	Tel: 02 296 1528	
10月19日 至 10月20日	比利時至台北	搭機返國		

備註：9月27日為比利時國定假日。除拜會行程外，唐科員安排相關研究機構之

參訪以及至歐盟圖書館進行資料之蒐集。

第二節 拜會紀要

筆者於九月廿三日中午抵達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我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許秘書莉美在機場接機，並協助下榻住宿公寓，並介紹經濟文化辦事處及住處環境之交通。

九月廿四日上午赴我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拜會楊組長弘誌，楊組長介紹比利時之概況及相關環境，並說明代表處與歐盟官員互動之情形，以及歐洲語言文化之習慣，另外就本次全部行程安排進行說明，其中原訂參觀農場及市場情況之行程，因比利時境內之農場距離較遠，所需時間太多，且拜會單位及人員行程時間排定不易調整，本次行程將以訪談拜會為主。組長就歐洲最近農業議題、WTO 爭端案件進展及貿易議題進行說明，筆者因赴歐時間恰為 911 恐怖份子攻擊美國事件後，歐洲飛航安全及班次均受影響，全球經濟亦受重大打擊，與組長就現行國內及歐洲情況交換意見。

廿四日下午與經濟組許秘書莉美小姐討論欲增加之拜會單位及計畫。

廿五日上午並無安排特別拜會行程，赴歐盟圖書館收集歐盟資料。廿五日下午二時赴歐盟執委會農業總署拜會負責 WTO 爭端解決官員義大利籍 Mr. Alberto VOLPATO，首先筆者自我介紹並說明此行研究之目的，以及我入會在即，未來爭端議題十分重要，我方殷切希望了解歐盟之分工及運作。渠介紹該部門為農業總署負責爭端解決之窗

口，但其才接任六個月，故其尚未經手實際農業爭端案例，其針對WTO爭端解決程序進行說明，並說明在各程序中農業總署之角色。惟美國控訴日本四項水果進口歧視案，因其涉及SPS與GMO故由科學研究合作署負責而不由農業總署負責。並針對歐盟涉及之農業爭端議題，渠進行背景說明，賀爾蒙牛肉案係因消費者之關切才對進口及銷售加以限制，依據爭端小組第21條進行爭端小組程序。而香蕉案則是歐盟有不同之ACP條件配額管理制度，依據第四條規定進行爭端程序。依據歐盟統計截至二〇〇〇年底止，WTO會員提出爭端諮商請求之案件共計二一九件，其中歐盟被控訴之案件即達四十五件，佔五分之一強，而歐盟控訴其他會員體達五十五件之多，故在WTO爭端處理案件中，歐盟為主要當事國者達一百件（約佔47%）。農業屬歐盟共同政策部分，其中執委會133委員會負責商品相關政策，故WTO爭端解決議題亦屬該委員會範圍，故由貿易總署整合各方共識提送委員會決議。歐盟多因利益團體反應他國不公平待遇而開始研究控訴立場及說辭，一旦進入爭端解決後若裁定歐盟違反規範時，如為歐盟之法規則由執委會研修，如為個別會員之案例則由各別會員修正。V氏極為熱心地詳細說明，並建議拜會名單。會談歷時二個半小時結束。

九月廿六日上午十點拜會歐盟畜產品貿易聯盟秘書長 Mr.

Jean-Luc Meriaux，在筆者簡短自我介紹後，其開始介紹該聯盟及其功能。該聯盟於 1952 年成立，其為國際性之組織，會員為歐洲地區之畜牧產品之進出口業者，現有會員數四十五個，其會員產品行銷範圍除十四個歐盟成員外，並包括非歐盟國家廿四個。最重要的貿易市場為瑞士及挪威，該聯盟推動市場行銷管理外，更對動物健康安全表示關切，其涵蓋產品包括牛及羊，產品型態包括：活體動物、生鮮、冷凍肉品等。該聯盟角色為：1)遊說團體：為業者反應其利益及意見；2)諮詢服務：包括市場行銷管理；3)收集市場資訊；4)歐盟法規之查詢服務。在歐盟牛肉賀爾蒙案例中，對歐盟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是歐洲最重要的政策，在政策上歐盟是極重視消費者權益的國家，如因飼料遭戴奧辛污染造成牛乳事件，農業部長下台以示負責，可知歐洲對消費者之重視。筆者問歐洲多年來在牛肉賀爾蒙案之堅持，除了消費者保護外，是否有市場競爭的因素在內？渠表示就市場競爭力方面，過去加拿大進口歐洲牛肉，但現在已全數自美國進口，歐洲牛肉市場價格競爭力確實較弱。現在牛肉賀爾蒙案美國採取加稅報復，最主要原因是歐盟不願修改規定，致使美國報復，受影響的產業當然會不滿，但在尚未有改善措施前，也只能接受，希望未來歐盟與美國在歧視性報復方面能儘速達成協議，以減少損失。至於歐洲取消賀爾蒙牛肉進口禁令後，未來將以告知標示方面進行消費者保護，該聯盟於 1999 年即已提出建議以標示方法來執行。有關狂牛症

(BSE)對牛肉產業之影響，渠表示，自去(2000)年狂牛症發生後，二個月牛肉消費量平均降低 30%至 35%，義大利、希臘更降低 70%至 80%。現在已提昇了許多，現在約降低 7%至 8%左右。因為要偵測 BSE 十分困難，故要提昇消費者信心需要時間。至於筆者問道歐盟有否補助或促銷農產品，渠表示歐盟並未像美國或紐西蘭大量促銷經費補助，現在只針對豬肉、酒、乳製品、水果等辦理促銷，未來歐盟將增加促銷活動經費。此外歐盟正推動牛肉標示，自 1997 年採自願標示，但 2002 年將為全面執行，將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將推動信賴系統認證，提供安全牛肉認證，並配合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播放宣導；未來歐盟在牛肉產業策略上將採健康安全訴求，以區隔市場低價牛肉競爭。至於農業團體在 WTO 爭端議題上扮演何種角色，以及如何運作？其表示該聯盟每年召開四十場會議討論立場後，除在歐盟適時表達外，並請會員於各國進行遊說，以反應產業之意見。訪談歷時二個半小時。

九月廿七日為比利時國定假日，故無安排行程，赴歐盟圖書館研讀 WTO 爭端議題案例相關資料。

九月廿八日上午赴代表處查閱相關資料，並於下午三時赴歐洲農民組織 COPA 拜會秘書長 Mr. Dominique Souchon，渠說明歐盟農業團體在農業政策所扮演之角色，以及農民團體在自由化及 WTO 爭端案例之立場。歐洲農業人口僅佔百分之五，產值也低，但農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門，糧食安全極為重要，此外環境、農村、文化...等多目

標必需維持，注重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之歐盟，生產成本較高，但在貿易自由化情況下，農業面臨嚴重問題，若採標準或措施規範則被視為扭曲市場，故歐洲提出非貿易關切事項(Non-Trade Concerned, NTC)以平衡自由貿易所帶來之問題，歐盟之貿易及非貿易事項亦考慮到開發中國家之權益。COPA(Committee of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s)是最早成立之歐洲農民組織聯盟，成立於1958年，現在會員為來自十五個歐盟會員體的廿九個組織，其可代表全體及特定產業農民之意見，且COPA是歐盟指定之整體農業之發言代表。COPA之目標為：檢視任何與農業政策發展之有關事物、代表整體農業利益、為共同利益尋求方案、維持並發展與其他經織之伙伴關係與合作。COPA體認在WTO中要達成共識不易，農民怕政府會出賣農業部門，故COPA希望能擔任政府與農民間橋樑、尋求平衡點及建議。此外COPA並不接受政府資金及廠商贊助，純粹以會員之會費支持，以避免政治或外力介入農民團體，完全為農民利益反應意見。至於歐洲生活哲學是以中型規模的家庭農場為主，因為其兼具生活與生產；但是自由化談判後將導致農場規模二極化，成為大農場及小農場之局面，中型農場生存不易，但這不是歐洲共同農業政策之方向，故現在農業改革更加困難，故在WTO中歐盟訴求非貿易事項NTC及福利議題與凱因斯集團之公平競爭的看法與邏輯是不同的。歐洲共同農業政策在政治、社會及歷史的因素下，農業仍具有一定重要性，未來也會是重要的產業，但

自由化是趨勢，沒有人能反抗此一潮流，故在共同農業政策改革方面，COPA 訴求未來政策要符合需求與實際，基於兼顧動物福利方面，未來將以能兼顧動物福利要求生產及運輸條件，此外歐盟將做信賴認證系統做產品標示，在基因轉殖食品標示等，亦為農民團體與政府一致之訴求。另 S 氏亦詢問我農民團體之發展，筆者向其做簡單之介紹並告知台灣在農業政策上較支持歐盟的看法，其並希望未來能與我國農民團體共同合作等，本次會談歷時三小時，歐洲農民團體使命感及參與政府政策，筆者留下深刻印象，並對歐洲人生活中展現強調生態、尊重生命、消費者健康及動物福利等訴求，感到佩服。

十月一日上午十點赴比利時中小企業、貿易暨農業部國際合作處資料服務部秘書長 Mr. Herve HULET，在會談中渠說明比利時之農業現況、介紹農業部各部門之分工，以及比利時農業發展之瓶頸。比利時農業佔歐盟農業人口數及農地面積均僅佔百分之一，比利時共有十四個農業區(regions)，過去各行政區制定農業發展方向，但在歐盟僅承認中央聯邦(federal)之情況下，一切政策均以中央聯邦為單位，故比利時將重新整合以符合現在發展需要，農業亦為改革之列。其並介紹比利時各行政區農業之特性，基本上來說比利時南部畜牧業較多，至於北部生產農產品種類較多樣化，比利時之重要農產品為：豬肉、牛肉、乳製品、馬鈴薯、蔬菜及水果，比利時的馬鈴薯及炸薯條十分有名，成為比利時之代表食品；自一九九九年戴奧辛污染案比利時意識到食

品安全之重要，故成立食品局(Food Agency)負責食品安全，直屬於中央聯邦（但不是部），另比利時中小企業暨農業部分成 DG1-7，DG1 即為中小企業政策署，農業部為 DG2-6，DG2 為農業政策署、DG3 為農業生產管理署、DG4 為植物及原料品質署、DG5 為動物建康及品質署、DG6 為研究發展部。整個比利時農業部共約有二千五百名員工，負責各項業務推動，其中研究發展部門即有八百人，從事研發工作，比利時在農業生產條件來說不算很好，農業佔全國的 GDP 不高，故在歐盟成立時比利時選擇以行政機構總部發展服務業，故以整體農業自由化對比利時來說並不致發生重大影響，但農業中的畜牧業仍是最棘手的議題，自從狂牛病發生後政府為維護市場秩序，採取收購措施，現在仍未處理完畢。此外因牛肉為比利時南區之主要產品，為因應 BSE 危機，政府之輔導因應措施為鼓勵農民多樣化生產，以分散生產風險。但整體來說仍極為困難，其理由為：農民習慣及專長於此一產品故轉型困難，另一方面自由化後產品競爭更激烈，很難找到其他適合作物。訪談過程中發現比利時的農業問題與台灣農業問題十分相似，故請教其如何輔導農民因應自由化，其表示在生產競爭力方面，比利時研發部門研究各地區生產條件包括土壤、雨量、溫度等，研究適種作物後，分析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並實際推廣栽培生產技術及改善農場運銷效率，提高附加價值。至於宣導則印製各種農民所需資料之宣傳品，供農民參考應用。筆者發現比利時宣傳資料內容十分實用，有各種作

物適合生產之條件及分析，但少有口號性文字，並配合合宜的美編，看來生動活潑不會枯燥乏味，很值得我們學習。

十月二日上午十時拜會歐盟香蕉貿易協會(ECBTA) 代表 Mr. Philippe Binard，在簡短自我介紹及參訪目的說明後，B氏介紹其代表之歐盟香蕉貿易協會(ECBTA)及 CIMO(歐洲鮮果進口商協會) 並洽談歐盟與美國之香蕉貿易爭端案，及其對台灣入會後之建議。CIMO為歐洲鮮果進口商協會、ECBTA 則成立於 1992 年，該協會提供政策及資訊交換服務。希望透過便捷化的資訊提供會員服務，以面對競爭。而在WTO爭端解決香蕉案，由於其會員即是香蕉貿易商及運輸商，故對爭端解決案之進展及立場極為關注。渠表示在一九九五年烏拉圭回合協定前，爭端解決機制並不健全，貿易政策一般均採WTO方式或以政治協商解決，過去政策決策並不是很清楚及可預期，但在香蕉爭端解決案例後，新制度比舊制度為好且透明化。WTO之功能即是透過承諾、包括規則、指導方向及程序等均朝向自由化方向走。而對於WTO新回合談判以業者角度來看，其研判未來在出口方面除便捷化工作外應該會取消出口補貼。唯新回合談判仍是極富高度政治性，故政治實力越大，較易獲得好處。而在WTO爭端解決方面，其感覺爭端案件對小國較不利，因為小國政府可用資源有限，如美國香蕉案，八年來遊說團體花在遊說及訴訟經費超過 4 億，可以想見小國要能匹敵是多困難的事，另一方面，要去控訴他國必須準備及投入人力，舉

例來說針對大陸大蒜傾銷案，執委會自 4 年前至今持續密切關注中，小國較難有此資源及能力。為有效運作，俾便在 WTO 爭端議題中勝出，其建議應結合廠商及公會，由其進行事實了解及提供正確產業資料、運用遊說對手國以形成其國內壓力、加強國內內部溝通整合工作、此外可運用大學資源提供法律或其他部分之諮詢及相關研究報告，最後結合其他立場相同國家共同合作。另外，對於台灣將成為 WTO 新會員，其建議台灣各部會應加強溝通連繫、且應與日內瓦代表處亦保持密切連繫、並應與其他國家之重要關鍵人物建立良好關係、多參加 WTO 舉辦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結合亞太區域之國家以增加談判實力，此外應檢視國內外措施修正不合宜之做法，以面對新的挑戰。

十月三日下午二時拜會愛爾蘭駐歐盟農業事務代表 Mr. Dermot Murphy 及 Mr. Breffini Carpenter，首先其就歐盟整體農業方向做一簡述，對於新回合立場、國內補貼等做一清楚介紹，並對愛爾蘭農業做清楚的介紹，愛爾蘭主要出口產口為牛肉，而其市場為英國，此外其出口產品較大宗者依序為烈酒、牛奶及奶油。由於在歐盟 WTO 爭端案中，牛肉或香蕉案，因為此二案為被控訴國，故會員體僅希望將損失降到最低，故以因應為主，而愛爾蘭並不是牛肉及香蕉之重要供應國，故並不會十分介入，而愛爾蘭認為在歐洲地區最密切之貿易伙伴為美國，發生爭端亦是美國最棘手，故愛爾蘭在美國華府建立良好而密切之關係，且其認為對小國來說在華府建立良好關係，透過非正式

協商管道，反而較有利。故香蕉案最後其亦是透過在華府之溝通後才得以達成協議，爭取於 2006 年取消配額制度。其強調建立關係及溝通管道，乃為國際事務成功之重要因素之一，且其強調不管法律技術層面及報告結果如何，唯有配合良好的諮商能力才能充分爭取立場及維護利益。

十月四日上午赴代表處整理報告資料，下午二時赴比利時農業部國際農業政策組拜會組長 Mr. Johnny Demaiter & WTO 爭端事務主辦人 Mr. Gabriel Ysebasrt，了解比利時在歐盟爭端解決內部運作時所發揮之角色。歐盟爭端案件均利用每周舉行之 133 委員會與會員體進行討論，農業總署及貿易總署報告案件進展過程、現況、採認報告及執行，並澄清各個論點，一旦做成歐盟立場時，將由執委會派員代表歐盟出席所有談判，代表共同會員體立場，故各別會員體均不在 WTO 發言。例如比利時稻米關稅案(WT/DS210)或是香蕉案，會員體涉入不多，僅需將立場及意見於 133 委員會中表達出來，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即會處理，當然在執委會代表赴日內瓦協商或答辯前，歐盟會於 133 委員會中徵詢會員體立場、策略及確認共識。檢視自一九九五年至今一些專業協議，WTO 爭端解決機制以多邊程序更加速其進展及釐清事實與法律條文之應用，故現在除了解本身專業協定之外，更應熟稔其他各協定，才能避免遭到控訴。至於報復清單中之產業，業者只能希望促成協議進行，並取消附加之稅捐以減少損失，其實就歐盟爭端解決案

例最後之諮商結果，仍然付出太多，故有時在維持禁令之同時，與所付代價實在難以平衡；此外業者之利益亦不盡相同，甚至有衝突之情況，部長要求行政部門參加協調會，凝聚業者共識，以擬具總體立場。筆者詢問在爭端解決案件中，歐盟最困難之工作是什麼？其認為十五個會員協商擬具一致立場是最困難的事，例如在賀爾蒙牛肉案，每一個解決方案，總有會員不滿意，故整合會員體意見是一項挑戰。其建議台灣應多參加WTO之訓練計畫以培訓人才，另一方面可以利用私人部門提供法律見解及專業意見，將有助於未來處理WTO爭端解決案件。

十月五日上午赴歐盟圖書館收集研讀資料，並準備下午訪談之資料，下午二時赴德國駐歐盟代表農業專家 Dr. Markus Brill，比爾博士介紹介紹德國農業概況及代表處運作情形，並說明歐盟農業爭端議題政策運作情形。其表示執委會是歐盟代表故執委會要求協商處理爭端，如被控訴亦由執委會處理，執委會接到控訴後於 133 執委會徵詢會員意見(但非各別會員意見)，會員代表（農業部長）送交國內專家擬具立場及策略後，再經部長於 133 執委會中討論，執委會將共識或決議送日內瓦WTO。若 133 執委會仍不能解決時，就尋求政治協商。在香蕉案中，133 執委會中雖說是整體立場，但往往少產生產者利益被保障，而消費者之權益反而較無法充分反應，因少數國家有生產者，故會主張其利益，並遊說其他國家不要反對其意見，因各國亦希望在

其他案件獲得支持故亦不表反對，故少數意見反而成為立場，此一吊詭現象以香蕉為例最明顯，歐洲許多地方根本不生產香蕉，大家均為進口國，消費者喜歡便宜水果，但法國因少數歷史因素及分配而堅持配額制度，結果就形成歐盟維持香蕉配額分配方式，於是八年來一直在處理該案，從爭端案可以檢視WTO規範之機制是否健全，我們也可察覺政治力在WTO規範下之運作，一九九五年時沒有人看好WTO規範，認為遲早瓦解，但烏拉圭回合後每一個會員均需符合WTO規範。但牛肉案則是另種情況，歐盟成員立場一致均，但結果是歐盟敗訴，唯政治決定要設限，所引起之報復，廠商企業受影響是無可避免的，只能希望懲罰稅得另覓方案。德國認為未來應加強賀爾蒙之研究，另一方面推動牛肉信賴系統以提供消費者廣範之訊息。

十月八日上午十時拜會歐盟農業總署農民組織組組長 Mr. Rudolf W. STROHMEIER，於會談中說明歐洲農業發展之演變、歐盟在農業爭端案例之經驗及技巧、農民團體之角色及如何解決當前農業之問題等，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說明。執委會農業總署是由十五會員國農業部長組成，任何措施均需由多數決通過，並需參酌議會之意見，五十年前歐洲人口少相對資源多，中南歐之農業具競爭力，但隨著自由貿易開放市場政策，農業受到極大衝擊，故由生產改成以推動組織及市場之政策方向，故該組以農民組織、農村發展及加強推動對農業之支持為工作重點，而歐盟在WTO新回合談判中倡議農業多功能角色，以對抗

自由化、並強調環保，另一方面接受有條件之刪除出口補貼。歐盟有能力去執行貿易承諾，但在 DS 案中可以看出策略及運用方法不同，在賀爾蒙牛肉案，各國立場一致，故多年來努力處理。在香蕉案中，則不是那麼積極，因歐盟會員立場各有不同，有 1)法、西班牙、希臘、義大利等生產國，2)有主張自由進口貿易商之德國，3)英國及愛爾蘭有許多貿易公司但希望封閉市場。因法國深知要勝訴不易，因為沒有任何理由支持維持原措施，故以拖延時間為策略，延遲及杯葛每件事使執委會難達成共識，。至於農民組織方面，組長不諱言自 90 年開始因為結構變化，組織變小，又每個會員體均有農民組織可直接影響國內政策及政治運作，故農民聯盟影響力變小。此外自從狂牛病後，引起消費者恐慌對農業開始質疑，且消費者因不了解農業而不再大力支持農業，故農業面臨之問題益加嚴重，其建議一切措施均以 WTO 規範執行，不再單方面設限，輔導年輕農民變成有競爭力之農民，才是農業發展之方向。

十月九日上午十時卅分安排拜會歐盟貿易總署 Mrs. Joanna Kioussi 博士，經過簡單的介紹之後，Kioussi 博士詳細介紹歐盟有關基因轉殖產品(GMO)之發展及相關 GMO 產品法規之制定過程及經驗。歐盟自 1990 年起即制定有關基因轉殖產品之法規(Directive 90/220)，其中對基因轉殖產品之定義、申請核准、進口、銷售及標示之各項管理規範均有清楚規範。自從一九九八年以來，因 GM 產品之政治敏感

性，故在政治考量及實際消費者態度因素下，不曾核准新 GM 產品。為了讓消費者安心並降低其疑慮，議會授權修正部分條文，歐盟並將配合制定「GM 食品及飼料追蹤管理法」旨在可追溯其動向，俾發生問題時能有效控制。在 GM 食品標示方面，標示只是為告知而非警告，故設計標示時，應注意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現行歐盟現定產品含 GM 成分超過 1% 即應標示，舊規範油不在標示範圍內，但新法規規定所有食品均被涵蓋，至於檢測及控制則由會員體執行。歐洲議會已通過 Directive 90/220 修正案 Directive 2001/18，該修正案將各項定義更清楚明確規範。另依生物安全議定書規範貿易應通知進口國，並通知適當資料及風險評估資料等，另執委會研擬「GM 食品及飼料之法規、追蹤管理法」亦已送歐洲議會討論中，K 博士其一手規劃制定歐盟 GM 法規，其對台灣之建議：該法必須兼顧消費者及業者意見，徵詢業者意見，是制定法規最重要的事情，歐盟法規太複雜，建議台灣參考較容易執行的法規以符合需求，且應與我產品欲出口之國家為標準一致，才會使我方業者標示成本降低，因法規訂定需經一定時間，故保持法規彈性，將有利執行，嚴格的標準不一定是好而有效的方法，其建議台灣千萬不要用最複雜嚴苛的法規設計。歐盟本身是一個大市場，其複雜度越高惟仍有市場，但是台灣為小國，貿易依存度極高，故應考慮與出口市場相同之標準，才是最有智慧的做法。

十月十日為國慶日，中午參加駐比利時代表處國慶酒會，於席中

與比利時統計局官員 Dr. Nicola Luca Veronese 交換農業統計及歐盟統計之流程及方式。另於下午三點安排拜會歐盟貿易總署爭端解決部門科長 Mr. Jean-Francois Barkland，其說明在貿易爭端解決時貿易總署所扮演之角色、歐盟內部立場之擬定及運作、以及對台灣之建議。其說明爭端解決機制設計是：被控訴者及報復者會形成壓力以迫使被控訴者改善，據以達成協議。在防衛措施亦是一個平衡措施，FC 美國出口補貼案成立上訴機構，此案總值美金上億元，透明化後將有助於決策，在香蕉案中其報復的是清單(Shopping list)、牛肉賀爾蒙案是農產品、補貼則可以列出相關產品、此等懲罰性清單一直到措施解除為止。在與美國之爭端案例中在反傾銷上歐盟為被害人，而歐盟從未使用防衛措施係因為使用防衛措施，常常會引起爭端敗訴，故歐盟均採用 DS 案而不用 SG。至於其對應措施是如何研擬？其表示大部份是徵詢企業及廠商，而部分是來自私人部門的壓力。歐盟由法律服務部門草擬爭端解決報告，歐洲涉及多起爭端案例，其所獲啟示為：先嘗試解決問題，然後再努力談判協商，最後才循爭端小組，解決問題才是最好的策略。

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安排拜會歐盟農業總署政策分析部官員 Mr. Bruno Buffaria，其首先介紹政策分析部之職掌及運作，該部門負責評估政策執行之利弊，做為決策前之參考，故其著重於分析方法與措施之評估，並說明歐洲共同農業政策之演變及改革。歐洲共同農業政

策為歐盟重要政策，1992年改革方向由原市價格補貼改為直接給付方式，此項農業政策之改革恰與WTO談判結果緊密結合，國內市場價格因此下降百分之四十，此一農業改革係以農村發展為目標，維持農村區域，增加基礎建設，增加農村居民服務...等。自一九九四執行以來並無許多問題，且在各項評估結果，其效果為正向。為使農業改革執行更有效率，研擬2000年Agenda，以符合2000年之環境，此六年計畫共同農業政策涵蓋範圍較大，且更有效率。2002年正式貨幣統一使用歐元、希望擴大歐盟成員數達二十個，2000年Agenda將達成改革所設定之目標。牛肉、牛乳、油應於2002年完成，酒應於2003年、而糖應於2004年完成。歐盟關注非貿易事項，但並不杯葛全球化與自由化，歐盟有信心在歐盟農業政策得以繼續執行且符合國際規範。會談歷時二個半鐘頭結束。

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安排拜會歐盟貿易總署 Mr.Alberto Spaguolli，首先簡單自我介紹後並請教其WTO防衛措施之運作機制、WTO防衛措施之問題及何以歐盟從未發動防衛措施之理由、歐盟整合區域內意見之方法、新回合談判中歐盟之立場及看法等議題。首先當談及歐盟使用烏拉圭回合防衛問題時，我們考慮的是其利弊，發動防衛措施有許多政治因素，而在其實務適用上調查方面應加以改進。隨著案例發生，可以檢測機制設計是否符合預期目標。在防衛措施程序方面對於九十天的計算並不清楚，故有極大之疑慮，亟待釐清。此外

爭端解決小組及補償清單無論是政治或法律觀點都不是合理恰當之方法，應該可以改進。至於歐盟何以未發動防衛措施？因為其數量限制，很難量化事實之因果，故歐盟並不發動，以免被控。一開始即採符合爭端解決方式，避免被裁定違反WTO規範，任何政策決定時應從法律及科學支持的角度來處理爭端，才不失為明智的做法。

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拜會歐盟農業總署 Mr. Prosper Dewinne，其負責歐盟牛肉產業之管理及執行，主管歐盟牛肉之爭端案，現在已遭美國提出報復清單，其後續應如何回應，及如何修訂法規以符合WTO規範。歐盟牛肉產業在 BSE 陰影，引發消費者恐慌，使消費量劇減，再加上口蹄疫發生後，情況更雪上加霜，再加上 WTO 爭端上訴機構敗訴，在國內牛肉產業市場正低迷不振之際，政策決定上無法取消牛肉進口禁令，故現行歐盟之策略是利用談判將補償損失金額降到最低。至於歐盟對牛肉產業之輔導，除宣導消費者鼓勵消費外，更重要的是做好國內安全牛肉信任系統之建立，從牧場管理做起，並對安全牛隻給予認證，讓消費者可以買到安全無虞的牛肉，才是提振消費者信心的根本作法。此項工作是一個長期的工作，現在已陸續推行中，預計於 2002 年將可全面推動。

十月十六日下午二點拜會歐盟法律服務官員 Ms. Elisabetta Montaguti，在簡短的自我介紹及研習目的後，M小姐說明一般處理WTO爭端解決事務議題之內部分工及作業模式，貿易事務均由貿易總

署主政(包括 DS 案)，涉及農業議題則由農業總署提供農業方面專業意見，至於法律服務部則負責提供法律見解協助辦理。歐盟之行政架構多為扁平式，故科長領導專家五至十名負責議題提案，而農業總署負責WTO爭端議題者僅科長及專家一人，法律服務部則依案件一案由該部門一至二名負責（其均具備律師資格），且其分工極為明確，另有專人收集歸類每份案件及檔案管理，由於歐盟參與WTO極深，經驗豐富，對於資料收集及法律見解都極有效率。執委會接到控訴後並依上述分工擬具提案於133執委會徵詢會員意見，會員代表（農業部長）送交國內專家擬具立場及策略後又經部長於133執委會中討論，執委會如達成共識，將決議送日內瓦WTO。歐盟處理WTO爭端解決案件時並不聘請律師事務所代為答辯，而視案件需要由貿易總署、農業總署及法律服務部派員備詢答辯，其理由為：歐盟認為其官員對法規及政策立場最為了解，且任何案件之結果都會影響未來執行措施，此外在WTO爭端解決過程中，除法律外，諮商亦為重要部分，此部份非私人律師事務所能主導；此外若能達成協議，法律反而成為技術性問題，故訓練其官員具有能力去參與處理爭端案例，將有助施政品質。當然，有時因個案非正式的諮詢律師或國外法律師是可能發生，但歐盟在實務上從未外聘律師。

十月十七日上午拜會歐盟法律服務官員 Mr. Aldo Longo，其負責當初香蕉貿易爭端案件之答辯，故其對香蕉爭端案，控訴國之論點及

歐盟之答辯，並對該案之時間進展等，做一深入淺出的說明，當針對香蕉案時，筆者詢問此案可以看出是純粹政治決定，在法律上並無充分理由，以其為法律專家來說有何感想，其表示由於本案為政治決定，本來在談判及上訴策略上即是消極處理拖延時間即是最高指導原則，故反無壓力，只是在國際場合上面對指責，必須自圓其說，故僅能從法律上盡量答辯，有時即使覺得引用失當，但仍要仔細認真的準備，只是在這種情況，把時間熬過去，即是任務達成。其實在WTO爭端議題之法律部分處理較協商單純，故只要多花時間準備WTO資料，假以時日，累積更多經驗，就能更熟悉運用。

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拜會歐盟農業總署Mr. Joao PACHECO，歐盟WTO爭端解決之內部運作情形及新回合歐盟農業立場，其並逐案說明WTO爭端解決案件之概況，其為WTO爭端解決科長，為歐盟農業爭端案件之總其成，尤其過去擔任香蕉及牛肉案之農業主辦人，故其經驗及心得，十分值得參考，現在其負責歐盟WTO新回合談判業務，其說明歐盟在農業多功能非貿易事項之立場，以及有條件削減出口補貼、漸進自由化及要求兼顧環境保護、動物福利之訴求。此外從其訪談中可了解其在整合產業意見及處理報復清單，面對廠商之責難等，其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十分可觀，所累積之知識及經驗十分寶貴。

第三章 歐盟在WTO農產品爭端案例之分析及運作機制

第一節 歐盟農產品爭端案例之簡述及分析

一、WTO爭端解決制度之背景：

國際貿易爭端的發生，並非各國所樂見之事，但是爭端如無法避免，那麼透過各國所願共同遵守的程序加以解決，則是維持國際貿易秩序的最佳方式。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前，WTO爭端解決程序備受批評，蓋因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簡稱GATT）第二十三條以及其實務的運作缺乏效率，在程序上易遭到特定國家所杯葛，且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書在理事會或締約國大會（Contracting Parties）採認後，相關締約國遵守的情形有未盡理想之處，使爭端解決處理的能力及效力令人質疑。因此烏拉圭回合談判就爭端解決的程序，做了大幅的改進，並制定了「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除針對GATT的缺點有所改進外，對於爭端解決程序規定亦有相當的變革，每一階段均有時間表，使案件不致延宕，另一方面雙方當事國在時間壓力下，較有意願透過諮商方式處理與解決爭議。

二、爭端解決制度之概述

WTO係以法律規則作為基礎，如此可使貿易體系更具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在爭端解決程序方面亦有一套明確的規則，對於完成每一

個案件的時程均訂有時間表。在其設計之程序中並不以單純法律裁決為主要宗旨及目的，而是希望爭端雙方能在各階段盡可能解決貿易問題，首先透過「諮商」方式其程序的第一個步驟即是爭端當事國間的「諮商」，同時即使在案件進入整個爭端解決程序的階段時，當事國雙方仍隨時得以諮商和調解等方式解決爭端。爭端當事國如無法達成諮商之協議，原告國得向WTO秘書處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而由小組作成裁決，並提交爭端解決機構予以採認或否決，嗣後並有機會得對於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提起上訴，俾以法律觀點再為審查。然而，整個程序的重點並不在於最後裁決，而在於爭端當事國應儘可能透過諮商方式解決爭端。

爭端解決程序可概分為六個階段，簡述如下：

1. 雙邊諮商：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在進行雙邊諮商。被告國應在原告國提出諮商要求的十日內予以回應、三十日內進行諮商、以及於六十日內試圖達成協議，否則原告國得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
2. 斡旋、調解及調停：在爭訟程序之外，爭端當事國亦得隨時透過斡旋、調解及調停等管道解決爭端，或請求WTO秘書長出面協助解決。
3. 爭端解決小組(Panel)：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的提案，於第二次列入爭端解決機構會議議程時，除非會員全體以共識一致反對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否則應依法通過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原則上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應自爭端解決機

構所通過的成員列舉名單中選任，且不得由爭端當事國的國民擔任。爭端解決小組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其審查工作，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在緊急個案中，其審議期間應縮短為三個月。

4.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書之採認：爭端解決小組應將審查結果製作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書，並送交爭端解決機構採認；除非有「共識決」一致反對（即所謂之「負面共識決」），否則該機構至少應於收到該報告書後六十日內採認。惟爭端當事國若對該報告書的法律認定不服者，得於收到該報告書後六十日內向上訴機構提起上訴。
5. 上訴(Appellate)程序：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書經上訴後，應由上訴機構七位上訴成員中隨機指定三位成員審理該案，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該上訴機構報告書應送交爭端解決機構採認，且爭端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
6. 監督與執行：爭端解決小組（如敗訴國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或上訴機構之報告書經採認後，敗訴國應表明接受與執行該裁決之意向(intentions)；若確有困難而無法立即遵守時，則可要求一合理期間以緩衝執行。爭端解決機構將長期監督其執行情形，直到該案確實執行完畢。若被告國未能如期執行，則爭端解決機構應授權原告國進行貿易報復。報復項目原則上應儘量針對同一或同類產業別，但亦可擴及至其他產業別。

一般爭端案件處理程序時間表詳如表一，若無上訴約為一年，若上訴約需一年三個月。在WTO爭端解決程序中，採負面共識決才得形成否決之方式，將有效減少因少數會員杯葛致使案件無進展，有效

提昇案件決議之效率，並避免違反W T O 相關會員體利用時間或議事技術，做無理之延宕。尤其對於報復項目擴及至其他產業，將對被告國產生有效壓力，而願意去檢討及改進其相關措施，有效解決爭端。故近年之案件處理較過去 G A T T 時代有效率。

表一 W T O 爭端解決案件程序時間表

程	序	時	間
雙邊諮商		60	天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45	天
完成小組報告審查		6	個月
小組報告送各會員體		3	周
DSB 採認小組報告		60	天
若無上訴時間合計		一年	
若上訴時			
上訴報告完成		60-90	天
DSB 採認上訴報告		30	天
若上訴時時間合計約		一年三個月	

資料來源：歐盟貿易總署 <http://trade-info.ccc.eu.int/europa/2001newround/19.htm>

三、在WTO爭端處理案例中與歐盟相關之案例概況

一九九五年烏拉圭回合後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之案件至依據歐盟統計截至二〇〇〇年底止，WTO會員提出爭端諮商請求之案件共計二一九件，其中歐盟被控訴之案件即達四十五件，佔五分之一強，而歐盟控訴其他會員體達五十五件之多，故在WTO爭端處理案件中，歐盟為主要當事國者達一百件（約佔47%），其各年之統計詳如表二。

表二 1995-2000年WTO爭端案件之統計

提出爭端諮商請求之案件				
年 度	歐盟為 原告國	歐盟為 被告國	歐盟為 關係第三國	WTO 總案件數
1995	2	8	2	25
1996	7	5	11	39
1997	16	10	11	50
1998	16	15	0	41
1999	6	4	4	30
2000	8	3	5	34
合 計	55	45	33	219
	133			

資料來源：歐盟貿易總署 <http://trade-info.cec.eu.int/europa/2001newround/19.htm>

在WTO二一九個案例中，共有七十五個案例成立爭端小組進行其中歐盟為原告國計有二十四案、為被告國計有十一案、為關係第三國者為二十六案。其各年度之案件統計詳如表三。

表三 WTO成立爭端解決小組案件統計

WTO成立爭端解決小組案件				
年 度	歐盟為 原告國	歐盟為 被告國	歐盟為 關係第三國	WTO 總案件數
1995	1	3	1	5
1996	1	3	3	10
1997	5	3	4	16
1998	4	1	2	12
1999	9	1	8	20
2000	4	0	8	11
合 計	24	11	26	75
	66			

資料來源：同表一。

四、歐盟爭端處理案例之簡述及進展

歐盟處理WTO所涉之案例極多，僅將其案例以表列簡述如下：

(一) 歐盟為被告國之WTO爭端議題摘述

案件名稱及 參考編號	相關 第三國	措 施 簡 述	相關WTO 條文
WT/DS209 影響即溶咖啡 措施案		歐盟1999年1月1日終止巴西即溶咖啡GSP優惠措施；以及簽署反戰同盟協定國進口藥品即享免稅優惠。	GATT(1) Enabling clause
WT/DS209 對巴西進口之 具可展延性之 生鐵管課徵反 傾銷稅案		歐盟委員2000年8月11日通過(EC)第No.1784/2000號反傾銷稅規定之定義	AD(1, 2, 3, 4, 5, 6, 7, 9, 11, 12, 15)
WT/DS48 影響家畜及其 肉類進口措施 案 (賀爾蒙案)	澳洲、 美國、 紐西蘭	歐洲禁止曾施打生長激素之家畜及其肉類進口。	GATT(III or XI) SPS(2, 3&5) TBT(2) Agriculture(4)

案件名稱及參考編號	相關第三國	措施簡述	相關WTO條文
WT/DS27 香蕉進口規定	多明尼加、尼加拉瓜、牙買加	歐盟委員會第 404/93 號法規規定香蕉進口販賣及運銷管理規範, 包括香蕉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 on Bananas, the "BFA") 執行、附則及修訂案。 爭端解決小組建議歐盟執行 1637/98 及 2362/98 法規; 原告國認為新規範仍然違反 WTO 義務。美國要求貿易報復金額五億二千萬美元; 歐盟要求就金額仲裁; DSB 授權美國可於 1999 年 4 月 19 日一億九千萬美金之貿易報復。歐盟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但與規定不符, 厄瓜多爾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俾協助歐洲能實施符合 WTO 之規範。厄瓜多爾獲得可補償金額為 2000 年 5 月 18 日起二億餘美元之報復總額。	GATT(I, II, III, X, XI, XIII) Licensing(1, 3) Agriculture TRIMs(2) GATS(II, XVI, XVII)
WT/DS141 對印度棉質床單課徵反傾銷稅案	巴基斯坦、埃及、美、日本	歐盟對印度進口棉質床單課徵反傾銷稅案	Anti-Dumping(2, 3, 4, 5, 12, 15) GATS(I and VI)
WT/DS231 沙丁魚之貿易分類	美、加、哥倫比亞、智利、委內瑞拉	歐盟法規(ECC)第 2136/89 號規定沙丁魚排除適用 "sardines" 貿易種類	GATT(III.4) TBT(2.1, 2.2 and 2.4)
WT/DS26 影響肉類及其製品措施 (賀爾蒙案)	澳洲、紐西蘭、加拿大	歐洲禁止含生長激素之肉類及其製品進口。	GATT(III or XI) SPS(2, 3&5) TBT(2) Agriculture(4)
WT/DS210 比利時-米關稅措施之管理		比利時法關對米估價及稅再退稅案將對美國米造成差別待遇。	GATT(I, II, VII, X, XI) CVA(1) TBT(2, 3, 5, 6, 7, 9) Agriculture(4)

(二) 歐盟為原告之W T O 爭端議題摘述

案件名稱及參考編號	被告國	措 施 簡 述	相 關 W T O 條 文
WT/DS155 牛皮出口及皮革進口措施	阿根廷	國內製革工廠通關程序，差別式之內部稅對進口皮革不利。	Gatt(III. 2, X. 3, XI:1)
WT/DS189 對義大利進口地磚徵反傾銷稅措施	阿根廷	阿根廷於1999年11月12日對義大利進口之地磚課徵反傾銷稅。	AD(2, 6. 5, 6. 8, 6. 9, 6. 10)
WT/DS193 影響劍魚進口及運輸之措施	智利	智利規定其他國家之船隻不得將劍魚卸貨、陸運或轉運於智利的港口。	GATT(V, XI)
WT/DS146 影響汽車部門之措施	印度	印度核發小汽車輸入許可證非自動核配，而是只核配給與印度政府簽署備忘錄之當地投資之工廠，且必須符合相當規定及出口平衡條件。	GATT(III, XI) TRIMs(2)
WT/DS149 進口限制	印度	印度在1997至2000年EXIM政策下維持進口限制，而該限制不在GATT第十八條規範內。	GATT(III, X, XI 及 XVII) Agriculture(4.2) Licensing(1, 2&3)
WT/DS150 影響進口稅之措施	印度	印度違反關稅承諾及國民待遇條款對進口產口課徵不當稅捐。	GATT(II:1(b) & III:2)
WT/DS108 對外國銷售公司課稅規定	美國	在美國FSC條文中提供美國公司透過銷售公司出口節稅。	Subsidies(3) Agriculture(8, 9, 10)
WT/DS136a 美國1916反傾銷法	美國	美國1916法案視進口品價格低於該產品在其他國售價即視為違法。	GATT(III:4, VI:1, VI:2) WTO (XVI:4) Anti-Dumping(1, 2, 3, 4&5)
WT/DS160 美國著作權法110(5)段	美國	美國著作權法110(5)段禁止未付版稅於電視及廣播公開播放音樂。	TRIPs (9(1), 13)
WT/DS176 美國 Omnibus Appropriations Act 第211段	美國	該法認定在美註冊之商標，若該商先前係依Cuban law規定充公者，可未經商標所有人同意取得。	TRIPs(2, 15, 16, 41, 42, 62)
WT/DS186 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段及其修正案	美國	依該法337段美國可以調查進口產品是否侵犯美國智慧財產權並止該產品進入美國。1989年GATT爭端小組發現該法觀點違反國民待	GATT(III) TRIPs(2, 3, 9, 27, 41, 42, 49, 50, 51)

案件名稱及參考編號	被告國	措 施 簡 述	相關W T O 條文
		遇原則，該法於 1994 年部分修正，唯歐盟認為該修正程序及救濟對歐盟產業及產品造成歧視。	
WT/DS200 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第 306 段及其相關修正案 (carousel)	美國	美國 Carousel legislation 第 306 段有關每六個月修正制裁清單一節違反 WTO 爭端小組規定。	DSU(3, 21, 22, 23) GATT(I, II, XI, XXIII)
WT/DS212 美國針對自歐盟輸入之特定產品所採平衡措施	美國	美國對歐盟不當課徵平衡稅，假定先前之產品及所有權之轉移自動由現行之生產者及所有人承擔。此案共計有 14 個案例。	SCM(10, 19, 21)
WT/DS213 對自德國進口之抗腐蝕碳鋼產品課徵平衡稅	美國	已到期之落日條款仍維持在美國的平衡稅中。歐盟認為原始稅已強制為現行 WTO 協定，故依據 SCM 協定不應再課徵 1% 之平衡稅。	SCM (10, 11. 9, 21)
WT/DS214 針對鋼纜線及圓型碳焊接管之防衛措施	美國	針對美國防衛法實施之二個案例。歐盟認為美國 1972 年貿易法第 201、201 段及 NAFTA 執行法第 311 段違反 WTO 防衛協定。	Safeguards(2, 3, 4, 5, 8, 12) GATT(I, XIX)
WT/DS217 2000 傾銷及補償法延續案	美國	該法賦予美國海關有權對進口產品課徵進口捐，或是使國內製造者降依其費用。	AD(5, 8, 18) SCM(11, 18, 32) GATT(X) WTO(XVI)
WT/DS225 對義大利無接縫管課徵反傾銷稅	美國	已到期之落日條款仍維持在美國對義大利之無接縫壓力管線課徵反傾銷稅中，因其維持在 1.27%。歐盟認為現行 WTO 協定 AD 協定規範之標為不低於 2%，故美國違反 WTO 規定。	AD(5. 8, 11. 1, 11. 3, 17) GATT(XXII:1)

(三) 歐盟為被告國之W T O 爭端案件時間表

案件名稱及 參考編號	雙邊諮 商	爭端小組 時間			上訴機構 時間		採認 日期	執行 期限	依據 第21.5 或 第22條 規定
	期限	請求	成立	報告	請求	報告 傳送	小組/ 上訴 報告		
WT/DS209 影響即溶咖啡 措施案	12-10-2 000								
WT/DS209 對巴西進口之 具可展延性之 生鐵管課徵反 傾銷稅案	21-12-2 000	7-6-200 1	24-7-20 01						
WT/DS48 影響家畜及其 肉類進口措施 案 (賀爾蒙案)	28-6-19 96	16-9-19 96	16-10-1 996	18-9-19 97	24-9-19 97	16-1-19 98	3-2-199 8	到 13/05/ 98	Art226 2-06-99
WT/DS27 香蕉進口規定	5-2-199 6	11-4-19 96	8-5-199 6	22-5-19 97	11-6-19 97	9-9-199 7	25-9-19 97	到 1-1-199 9	-Art226 (US) 14-1-19 99 Art225 (Ecuador) 18-12-1 998 Art215 (EC) 15-12-1 998
WT/DS141 對印度棉質床單 課徵反傾銷稅案	3-8-199 8	7-9-199 9	27-10-1 999	30-10-2 000	1-12-20 00	1-3-200 1	12-3-20 01	14-8-20 01	
WT/DS231 沙丁魚之貿易 分類	20-4-20 01	7-6-200 1	24-7-20 01						
WT/DS26 影響肉類及其 製品措施 (賀爾蒙案)	26-1-19 96	25-4-19 96	20-5-19 96	24-9-19 97	24-9-19 98	16-1-19 98	13-2-19 98	到 13/5/99	Art226 2.06.99
WT/DS210 比利時-米關稅 措施之管理	12-10-2 000	1-1-200 1	12-3-20 01						

(四) 歐盟為原告國之WTO爭端案件時間表

案件名稱及 參考編號	雙邊諮 商	爭端小組 時間			上訴機構 時間		採認 日期	執行 期限	依據 第21.5 或 第22條 規定
	期限	請求	成立	報告	請求	報告 傳送	小組/ 上訴 報告		
WT/DS155 牛皮出口及皮 革進口措施	23-12-1 998	4-6-199 9	26-7-19 99	19-12-2 000			16-2-20 01	28-2-10 02	
WT/DS189 對義大利進口 地磚課徵反傾 銷稅措施	26-1-20 00	14-9-20 00	17-11-2 000	28-9-20 01					
WT/DS193 影響劍魚進口 及運輸之措施	26-4-20 00	6-11-20 00	12-12-2 000						
WT/DS146 影響汽車部門 之措施	6-10-19 98	23-10-2 000	17-11-2 000						
WT/DS149 進口限制	28-10-1 998								
WT/DS150 影響進口稅之 措施	30-10-1 998								
WT/DS108 對外國銷售公 司課稅規定	18-11-1 997	1-7-199 8	22-9-19 98	8-10-19 99	26-11-1 999	24-2-20 00	20-3-20 00	1-10-20 00	20/12/ 2000
WT/DS136a 美國 1916 反傾 銷法	9-6-199 8	11-11-1 998	1-2-199 9	31-3-20 00	29-5-20 00	28-8-20 00	26-9-20 00	31-12-2 001	
WT/DS160 美國著作權法 110(5)段	26-1-19 99	15-4-19 99	26-5-19 99	15-6-20 00			27-2-20 00	31-12-2 001	
WT/DS176 美國 Omnibus Appropriation s Act 第 211 段	8-7-199 9	30-6-20 00	26-9-20 00	6-8-200 1	4-10-20 01				
WT/DS186 美國 1930 年關 稅法第 337 段及 其修正案	12-1-20 00								
WT/DS200 美國 1974 年貿 易法第 306 段及	5-6-200 0								

案件名稱及 參考編號	雙邊諮 商	爭端小組 時間			上訴機構 時間		採認 日期	執行 期限	依據 第21.5 或 第22條 規定
	期限	請求	成立	報告	請求	報告 傳送	小組/ 上訴 報告		
其相關修正案 (carousel)									
WT/DS212 美國針對自歐 盟輸入之特定 產品所採平衡 措施	10-11-2 000	8-8-200 1	10-9-20 01						
WT/DS213 對自德國進口 之抗腐蝕碳鋼 產品課徵平衡 稅	10-11-2 000	8-8-200 1	10-9-20 01						
WT/DS214 針對鋼纜線及 圓型碳焊接管 之防衛措施	30-11-2 000	8-8-200 1	10-9-20 01						
WT/DS217 2000 傾銷及補 償法延續案	21-12-2 000	12-7-20 01	23-8-20 01						
WT/DS225 對義大利無接 縫管課徵反傾 銷稅	5-2-200 1								

第二節 歐盟處理WTO農業爭端解決組織內部分工機制

各國在面對爭端解決過程中需視國內政府組織人力及資源來決定運作模式，茲將歐盟處理WTO爭端解決機制案例時，其內部分工及運作流程簡述如下：

現行歐盟有十五個會員國，歐盟議會（Parliament）議員選任委員二十人成立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uncil)，委員會一年召開二次，議會及委員會為歐盟主要二大支柱。

執委會的任務為：歐盟政策之擬訂及提案、代表歐盟整體利益、執行歐盟法案、確保歐洲法律之正確應用、為歐洲行政機構負責管理政策、國際經貿談判及合作協定、並代表歐盟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歐盟法案決策權在委員會及議會，而執委會則負責提案，執委會下設有十七個政策總署，包括處理歐盟內部事務：農業總署、教育文化總署、競爭總署、財經總署、就業及社會事務署、能源運輸署、企業總署、環境總署、健康及消費保護署、社群資訊署、歐盟市場署、關稅總署...等；處理外部關係事務如：貿易總署、人權救濟署、國際合作...等部門；此外內部服務包括：法律服務部、翻譯部、人事行政事務...等幕僚機構，歐盟官員共計二萬餘人。

一般處理歐盟WTO爭端解決事務議題由貿易總署主政，涉及農業議題則由農業總署提供農業方面專業意見，至於法律服務部則負責提供法律見解協助辦理。歐盟之行政架構多為扁平式，故科長領導專

家五至十名負責議題提案，而農業總署負責WTO爭端議題者僅科長及專家一人，法律服務部則將案件交由該部門一至二名負責（其均具備律師資格），且其分工極為明確，另有專人收集歸類每份案件及檔案管理，故對於資料收集及法律見解都極有效率。

執委會 133 委員會每周召開一次，委員及歐盟會員將於會中討論貿易事務，故當有其他國家對歐盟提出貿易指控或請求諮商時，貿易總署即在該委員會中討論，並針對爭端解決準備相關立場研擬及後續資料提送工作，俾便依WTO爭端程序處理。故 133 委員會成為立場協商討論之場合，以及未來如要修正國內措施，亦在 133 委員會中討論完成。

至於歐盟如何控訴其他國家不當措施呢？歐盟官員認為爭端議題之資訊來源大部分是接受廠商投訴，因為惟有廠商實務上碰到之問題反應才是利益之所在，故歐盟接獲廠商抱怨後，將由貿易總署進行事實了解與調查，此部分依議題內容請求相關單位及部門提供資料，再由相關農業總署、法律服務提供意見，擬具爭端解決之建議提送 133 委員會，若通過則循WTO爭端解決程序處理進行諮商等工作。

此外，歐盟處理WTO爭端解決案件時並不聘請律師事務所代為答辯，而視案件需要由貿易總署、農業總署及法律服務部派員備詢答辯，其理由為：歐盟認為其官員對法規及政策立場最為了解，且任何案件之結果都會影響未來執行措施，此外在WTO爭端解決過程中，

除法律外，諮商亦為重要部分，此部份非私人律師事務所能主導；此外若能達成協議，法律反而成為技術性問題，故訓練其官員具有能力去參與處理爭端案例，將有助施政品質。當然，有時因個案需要非正式的諮詢律師或外國法律師是可能發生，但歐盟在實務上從未外聘律師。

第四章 結論與心得

在赴歐期間，體察到歐洲人重視生活尊重生命的理念，處處落實
在生活，在訪談過程中歐洲農民團體對政府施政之清楚，留下深刻印
象外，並對歐洲人在農業政策上重視生態、尊重生命、消費者健康及
動物福利等訴求，感到十分感動，或許在追求競爭及效率的同時，亦
應省思生活價值的定義。

在WTO爭端解決案例中，有關農業議題方面，歐盟與美國扮演
極為重要角色，其中數個纏訟多年爭端解決案例，例如歐盟香蕉案、
賀爾蒙牛肉案等，因此在爭端解決方面，歐盟的經驗十分豐富，此外，
歐盟對農業之保護立場與我國國情相近，歐盟各會員體之間立場有時
不一致，仍能尋求突破且各委員會運作較為複雜，當面對WTO爭端
案例時，其內部如何運作模式極為可行，各部門並培育出極為優秀之
國際事務人才，該模式應可提供我國未來參考運用。

另我國即將成為WTO會員之一，未來在制定法規時若能參酌
業者意見，以符合WTO國際相關協定之公平合理化管理規範，應是
避免貿易爭端解決之最根本辦法。